

## 具 結 書

本人(英文姓名: )係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赴台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及研究所正式學程之外國留學生，有關依規定須繳驗之(1)學歷文件，(2)財力證明，已於申請入學時，繳交予擬就讀之學校。且本人從未向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申請以僑生身份分發就讀台灣之大專校院或曾以僑生身份赴台升學，特此具結聲明。

以上具結聲明如有不實，日後一切結果(例如受相關機之退學處分)將自行負責。

具結人簽名:

馬國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住址:

日期:

註:供外籍生填寫，僑生可免填。